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1〕58号

## 关于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皂化废碱液综合利用项目申请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 豁免管理试点的批复

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皂化废碱液综合利用项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德公司”）成立于1993年，其前身为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己内酰胺事业部内。现投资2986万元，在厂区内建设10万吨/年皂化废碱液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设施包括脱氨塔、催化改性釜、熟化釜、原辅料储罐、成品库、危废暂存间等，通过自建流量控制管道定向利用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己内酰胺事业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皂

化废碱液和己内酰胺浓缩废液，辅以添加甘油、糖蜜、乙二醇、三乙醇胺、二氧化钛等有机物及催化剂，采用预处理混合-脱氨-催化改性-熟化的工艺生产水泥助磨剂（产品标准号 GB/T26748-2011）和生料降硫助剂（产品标准号 Q/JBW016-2019）等水泥外加剂。

二、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10 万吨/年皂化碱液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意见（岳经环评〔2017〕38 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建材新鉴字〔2019〕002 号）和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岳阳昌德公司处理皂化废碱液和浓缩废液小试产物危险特性初筛报告》等有关资料表明，你公司定向利用巴陵石化己内酰胺事业部皂化废碱液和己内酰胺浓缩废液为原料母液生产水泥添加剂，利用工艺技术可行、风险可控，生产产品不具危险特性且达到相关行业/产品标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研究决定，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你公司和巴陵石化己内酰胺事业部作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单位（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试点期限 2 年。

三、在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期间，你必须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

作：

（一）严格危险废物定向利用过程。按照定向利用方案明确的“点对点”定向利用危险废物、运输方式、技术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并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以及危险废物经营管理要求。严禁利用或使用其他非利用方案中明确危险废物从事生产活动，或生产与定向利用方案中不一致的产品。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置利用，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以及危险废物经营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建立单独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系统申报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转移、利用信息，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监测工作。按规范制定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应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污染物监测工作，按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按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的规定，加强对运输、储存、利用等各环节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危险废物运输管道、反应釜、储罐等应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中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依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备足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要求启动相应应急程序。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危险废物利用全过程监管。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要求，制定监管计划/方案，加密监督检查频次，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若检查中发现未按照定向利用方案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利用或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必须依法依规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0月8日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

局。